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3份，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兰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建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监事会辞去所担任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按照《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增补监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推举兰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536,541,65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约

7,682.71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结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 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 有利于回报投资者, 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过审慎决策, 同意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 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 6.0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个人简历

兰岚 女，汉族，生于 1978 年 1 月，籍贯：山东乳山，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专责、主管、处长、主任会计师、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重电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监管部主任、综合服务中心审计中心主任。